

2023 年度

靖宇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民政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县域内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依法登记而以社团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指导城镇社会福利院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审批、临时救助工作的审核审批、建档立卡行业扶贫；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项目的转办、转介；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五）落实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政策并监督实施；具体负责镇（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内

镇（乡）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县内镇（乡）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与相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具体负责村或自然屯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镇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城区街路、建筑物类的命名和街路、楼门牌的管理、设置、维护等工作；具体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具体负责本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撰出版。

（六）组织起草有关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方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殡葬、收养、

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倡导婚俗和殡葬改革。

（九）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规范性文件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的使用和内部审计；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靖宇等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信访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察科、行政审批科）、社会事务科（安全监督管理科）

3 个内设机构，另设机关党的工作机构。

纳入靖宇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民政局本级（本级）
2. 靖宇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3. 靖宇县婚姻登记处
4. 靖宇县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5. 靖宇县救助管理站
6. 靖宇县殡葬管理所
7. 靖宇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684.88 万元，支出总计 10,694.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16.61 万元，增长 4.1%，支出增加 293.4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各项中省级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68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70.32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4.5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69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95 万元，占 10.6%；项目支出 9,561.2 万元，占 8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47.14 万元，占 74.8%；公用经费 285.81 万元，占 2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670.32 万元，支出 10,679.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2.11 万元，增长 3.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9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各项中省级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3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694.15 万元的 94.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98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各项支出减少以及部分项目资金未到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39.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035.79 万元，占 99.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3.26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33 万元，占 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2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跨年支出和本年调整增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未及时申请列支导致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11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申请列支导致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申请列支导致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平衡。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未按社保缴费政策定期结算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预算按死亡人数和金额实际发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中省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5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3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跨年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结转本年支出和中省级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偿还护理补贴垫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省级专项资金拨付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省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省级专项资金拨付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省级专项资金拨付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及上年专项结余资金跨年支付。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6.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调整局本级预算支出决算到社会救助事

业中心，以及中省级专项资金拨付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省级专项资金拨付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级专项资金拨付部分未纳入年初预算。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转减员导致缴费减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减员导致缴费减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减员支出减少，以及因疫情工伤保险

减半缴费导致资金结余。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调整增加预算，按实际发放金额支付。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在本年支付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2.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8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540.27 万元；本年支出 540.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540.2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基础设施维修及购置，年初未申请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公务接待人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保持低位平稳运行；较上年减少 1.42 万元，增长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人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保持低位平稳运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3 万元，占 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占 28.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6 万元，支出决算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主要原因是因严控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用，保持低位平稳运行。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保持低位平稳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购车支出；较上年增减 0 万元，增降 0%。主要原因：无购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保持低位平稳运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主要是严控公务接待人次数，接待费用支出减少。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省内接待支出。较上年增加 1.29 万元，增长 2,580.0%。主要原因：按实际公务接待人次数，合规合法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 个、来宾 140 人次。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等 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0.6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

价结果如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 340.65 万元，执行率为 97.3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对符合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残疾人 3539 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补贴标准；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40.65 万元。有效的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偏差的原因是动态管理人数会有增减，按实际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发放。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项目进行全程监控，项目申报时要合理编制，制定具体可量化、可控制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检查督促项目进度，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商议和解决问题。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评价和验收，对项目进行自检自查、查漏补缺。同时将其作为下年申报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明确细化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健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以保证切实管好项目，合理配置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66万元，比2022年度88.23万元减少16.57万元，降低18.8%，主要是有人员调转减员各项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0.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负责遗体运输，下乡宣传殡葬政策和巡查非法殡葬事宜，以及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救助业务指导，低保入户核查；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靖宇县民政局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 20802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5.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7.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2080801死亡抚恤：反映按用于死者家属的一次性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金支出。

9. 208100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2081004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1.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2081006养老服务：反映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具有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1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7.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8.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救助。

2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20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